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前於一〇一年十月六日因應物價變動進行第一次修正，次於一〇零三年一月二日因應營運需求及成本考量進行第二次修正，調漲場地租借費用及增收水電費。鑒於文化部業於一〇零三年十月十四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依上開規定，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之收費，應對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提供優惠，對未滿六歲兒童予以免費優惠，茲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另併同檢討現行優待及減免措施無法源依據者，如學生、榮民、退休公教人員、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持證優惠措施，及教師免費、週三學生免費參觀之規定，爰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